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全年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109.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4百萬港元增加6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機票銷售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 本年度產生重大虧損約194.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0.85百萬港元。由純利轉為重大虧損主要由於：
 - (i) 錄得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年度虧損148.37百萬港元，虧損主因是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產生重大資產減值（除稅後及已調整本集團佔比）141.91百萬港元；
 - (ii) 本年度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攤銷財務支出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7.22百萬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惟於本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9,417	66,444
銷售成本		<u>(82,150)</u>	<u>(33,800)</u>
毛利		27,267	32,644
其他收入		5,089	1,350
銷售開支		(6,389)	(7,425)
行政費用		(56,756)	(47,4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5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7,6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48,374)</u>	<u>3,649</u>
經營虧損		(179,163)	(104)
財務費用		(14,902)	(33,525)
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94,065)	829
所得稅	5	-	2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4,065)</u>	<u>849</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1,816)	1,369
非控股權益		<u>(2,249)</u>	<u>(52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4,065)</u>	<u>84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1.66港仙)</u>	<u>0.01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4,065)	8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849)
出售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解除	-	(17,618)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505)	(3,7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4,505)	(39,1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8,570)	(38,346)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16,078)	(37,524)
非控股權益	(2,492)	(822)
	(218,570)	(38,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	5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3,519	557,090
無形資產		9,011	—
		<u>394,043</u>	<u>557,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10	24,594
應收貿易賬款	7	25,804	29,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301	4,845
預付所得稅		—	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627	326,605
		<u>429,135</u>	<u>385,7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28,839	25,5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882	20,285
短期借款	9	9,617	65,732
		<u>79,338</u>	<u>111,5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797</u>	<u>274,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840</u>	<u>831,8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	—	440,707
遞延稅項負債		1,487	—
		<u>1,487</u>	<u>440,707</u>
資產淨值		<u>742,353</u>	<u>391,1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0,235	54,897
永久可換股證券	12	396,556	—
儲備		281,746	329,89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u>738,537</u>	<u>384,796</u>
非控股權益		<u>3,816</u>	<u>6,308</u>
股本權益總值		<u>742,353</u>	<u>391,1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提供金融服務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前期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價值及佣金收入。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票銷售	61,301	—
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17,032	22,461
珠寶貿易及零售	26,350	39,992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3,915	3,991
金融服務	819	—
	<u>109,417</u>	<u>66,444</u>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客戶呈多樣化且並無與之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10%之客戶。

(b) 分部報告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香港企業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
-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涉及在香港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按下列基準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之計量) 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集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除外。

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而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珠寶貿易及零售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u>78,333</u>	<u>22,461</u>	<u>30,265</u>	<u>43,983</u>	<u>819</u>	<u>-</u>	<u>-</u>	<u>-</u>	<u>109,417</u>	<u>66,444</u>
分部業績	<u>(3,817)</u>	<u>(407)</u>	<u>(1,127)</u>	<u>227</u>	<u>(608)</u>	<u>-</u>	<u>(173,611)</u>	<u>34,534</u>	<u>(179,163)</u>	<u>34,354</u>
對賬：										
財務費用									<u>(14,902)</u>	<u>(33,5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4,065)</u>	<u>829</u>
分部資產	<u>25,167</u>	<u>29,752</u>	<u>18,896</u>	<u>27,266</u>	<u>9,723</u>	<u>-</u>	<u>401,372</u>	<u>559,759</u>	<u>455,158</u>	<u>616,777</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8,020</u>	<u>326,605</u>
資產總值									<u>823,178</u>	<u>943,382</u>
分部負債	<u>35,728</u>	<u>31,079</u>	<u>2,265</u>	<u>4,817</u>	<u>3,437</u>	<u>-</u>	<u>29,778</u>	<u>9,943</u>	<u>71,208</u>	<u>45,839</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617</u>	<u>506,439</u>
負債總額									<u>80,825</u>	<u>552,278</u>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	-	-	-	-	-	(526)	-	(5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益	-	-	-	-	-	-	-	17,618	-	17,61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	-	-	-	-	-	(148,374)	3,649	(148,374)	3,649
收購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	-	-	-	34,458	-	34,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	(54)	2	-	-	-	-	(54)	2
折舊	(57)	(26)	(47)	(76)	(3)	-	(163)	(9)	(270)	(111)
資本支出	<u>(41)</u>	<u>(180)</u>	<u>(53)</u>	<u>(22)</u>	<u>-</u>	<u>-</u>	<u>(1,206)</u>	<u>(20)</u>	<u>(1,300)</u>	<u>(222)</u>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資產之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所售或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地點區分。指定資產之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牌照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主要利益之地點單獨分配之分銷網絡之無形資產則除外））區分。

(i)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79,152	22,461
中國大陸	30,265	43,983
	<u>109,417</u>	<u>66,444</u>

(ii) 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350,429	396,969	747,398	533,433	341,972	875,405
中國大陸	43,614	32,166	75,780	24,202	43,775	67,977
	<u>394,043</u>	<u>429,135</u>	<u>823,178</u>	<u>557,635</u>	<u>385,747</u>	<u>943,382</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48	1,163
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財務支出淨額	12,061	4,845
匯兌虧損淨額	1,993	27,517
	<u>14,902</u>	<u>33,52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90	26,7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0	1,377
	<u>30,640</u>	<u>28,130</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150	33,800
折舊	270	1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28	–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6,754	5,592
核數師酬金	2,213	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4	(2)

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0)</u>

- (i) 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之屬小規模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按2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0%）。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91,8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36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567,592,781股(二零一五年：9,647,837,53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拆細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979,337	1,823,401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86,739
股份拆細之影響	-	7,640,56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32,496	97,13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55,760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67,593</u>	<u>9,647,83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的影響，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632	29,261
減：呆壞賬撥備	(828)	-
	<u>25,804</u>	<u>29,261</u>

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取。

賬齡分析

截至本年度末，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如有)後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4,585	26,53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173	1,84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6	754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	122
	<u>25,804</u>	<u>29,261</u>

自發票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於14至90日(二零一五年：14至90日)內到期。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本年度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8,638	22,83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2	2,55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86	9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73	70
	<u>28,839</u>	<u>25,554</u>

應付貿易賬款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付款項25,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69,000港元），須自發票日期起於40天內償還。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9. 短期借款

本集團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方貸款	(i)	-	52,415
銀行貸款	(ii)	5,565	5,587
其他借款	(iii)	4,052	7,730
		<u>9,617</u>	<u>65,732</u>

附註：

- (i)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 (ii) 銀行貸款按介乎4.5%至6.0%（二零一五年：5.5%至6.7%）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總面值為4,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000港元）由第三方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Nanjing Minxing」）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679,000港元及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81,000港元及472,000港元）之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擔保。
- (i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6.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6.5%至7%）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0. 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另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獲得長期貸款人民幣396,900,000元（約484,556,000港元）。該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償還。該長期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長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條款之貸款市場利率按其現值釐定。長期貸款初始乃按其公平值450,360,000港元確認，及已收現金超逾貸款公平值之部分34,19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權益作為本公司股東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長期貸款。於償還長期貸款後，餘下金額超逾該長期貸款賬面值之部分15,948,000港元已作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分派自股本權益扣除。

1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100,000	4,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	—	16,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1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979,337	54,897	1,823,401	45,584
發行新股份	—	—	372,466	9,313
股份拆細	—	—	8,783,470	—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				
發行新股份 (附註(i))	784,260	3,921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83,446	1,4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47,043</u>	<u>60,235</u>	<u>10,979,337</u>	<u>54,89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已發行合共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年度，持有人已行使784,259,285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84,259,285股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152,930,000港元中，3,921,000港元及149,00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784,217,483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普通股或一份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或另行選擇永久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或每份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283,446,432股普通股及2,069,272,901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36,281,000港元所得款項分別以1,417,000港元及34,864,000港元的金額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2. 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155,668,000港元乃作為股權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本金總額為264,867,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連同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統稱為「永久可換股證券」。在所得款項淨額256,780,000港元中，15,892,000港元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作為保證分派應付款項入賬，及餘下240,888,000港元則作為股權入賬。

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0.5436港元及每股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永久可換股證券按每年6%的分派率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派，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遲支付分派，惟發生強制性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或償還任何次等證券或提早贖回證券）則除外。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109.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4百萬港元增加6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機票銷售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 本年度產生重大虧損約194.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0.85百萬港元。由純利轉為重大虧損主要由於：
 - (i) 錄得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148.37百萬港元，虧損主因是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產生重大資產減值（除稅後及已調整本集團佔比）141.91百萬港元；
 - (ii) 本年度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攤銷財務支出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7.22百萬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惟於本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經濟持續放緩、高級商務艙旅行需求疲弱、來自線上旅行社的激烈競爭及廉價航空公司的直接銷售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6百萬港元增加248.8%至約78.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機票銷售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該分部本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約3.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0.41百萬港元增虧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尋求更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獲取更多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及客戶。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高利潤的旅遊產品，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

本集團持續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旅遊匯報工具，以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滿足彼等需求的高效旅遊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為其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旅遊業相關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其在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領域的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

珠寶貿易及零售包括本集團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之分銷及銷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上漲，再加上南京市政府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起開展綜合整治導致我們南京旗艦店前馬路被圍欄阻隔，造成該分部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於本年內，該分部收入減少至約3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98百萬港元），並由上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0.23百萬港元轉為經營虧損約1.13百萬港元。

於本年內，本集團致力縮減借款成本以減少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成功取得文化型企業以享受其低息貸款優惠。

為應對不景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削減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改善珠寶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其珠寶業務的表現，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安排。

該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製訂有關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庫存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整個年度內得到有效施行。

金融服務

自兩名賣方收購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智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智盛資本為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擴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亦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涉足金融服務業務，開展本集團的一個全新業務分部。

收購完成後，該分部錄得收入約0.82百萬港元及經營虧損約0.6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借款以及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所籌得款項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368.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1.41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9.80百萬港元；(ii)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約301.15百萬港元；及扣除(iii)於年內償還第三方及關聯方免息貸款總額366.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9.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6.44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i)約5.57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5.59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且於本年度以介乎4.5%至6.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5.5%至6.7%）；及(ii)約4.05百萬港元為其他短期借款（二零一五年：7.7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且於本年度以6.5%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6.5%至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41（二零一五年：3.46）。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3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債務淨額179.83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所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資活動

(a)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七股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認購價因公開發售調整至0.193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本年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784,259,285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已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784,259,285股普通股。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784,217,483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b) 發行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除本公告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發行日期按分派率每年6%收取分派。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予以延期，除非發生任何強制分派付款事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根據投資協議及個人擔保，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根據投資者（作為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的選擇，按認沽購回價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根據投資協議，石先生承諾，倘投資者未能於第三個週年日就石先生並未根據認沽期權購買的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達至12%的內部回報率，石先生將向該投資者支付一筆金額以補足該等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的12%內部回報率。

石先生亦將於個人擔保中承諾，於強制購回事件發生時，持有人可向石先生送達通知要求石先生購買，而石先生須於購買日期按強制購回價購買該持有人所持有的未行使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

(c) 發行出售股份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經確定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獲發一(1)股出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為0.128港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結果，本公司接獲1,534,873,661份出售證券保證配額之合共23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出售證券總額約65.24%。該23份有效接納中，153,742,537份出售證券以出售股份之形式及1,381,131,124份出售證券以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包括東勝置業就其保證配額已承購之1,378,266,004份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申請。此外，本公司接獲133,393,895份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出售證券之合共19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出售證券總額約5.67%。該19份有效接納中，129,703,895份出售證券以出售股份之形式及3,690,000份出售證券以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申請。

基於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有684,451,777份出售證券未獲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以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悉數承購684,451,777份出售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三皇國際有限公司（「三皇國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三皇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瀚利投資有限公司（「瀚利」，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瀚利分別直接持有智盛資本及MAAM Limited（「MAAM」）（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智盛資本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MAAM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8.1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瀚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擴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亦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涉足金融服務業務，開展本集團的一個全新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會將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拓展至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從該新業務分部帶來的多元化收入來源中獲益，並預期將會增加其股東價值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報告期後事項

新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三皇國際（作為買方）、Axis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余達志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三皇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大中華栢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大中華栢盛收購事項」）。

大中華栢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但不擔任保薦人）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中華栢盛收購事項的代價約6.4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大中華栢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議定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於大中華栢盛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大中華栢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大中華栢盛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大中華栢盛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標誌著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邁出重要一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大中華栢盛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購股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b)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日通投資有限公司（「日通」，作為買方）、北園一波先生（作為賣方）以及張傑先生及許雲生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日通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Nibou Company Limited（「Nibou」）的78%已發行股本，代價103,740,000日元（相等於約7,053,283港元）（「Nibou收購事項」）。此外，於Nibou收購事項完成後，北園一波先生及許雲生先生（作為轉讓人）分別將Nibou欠付其之部分股東貸款及第三方貸款按總代價233,510,000日元（相等於約15,876,345港元）轉讓予日通。

Nibou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Nibou主要從事在日本的酒店所有權及管理，其主要資產為有關物業（包括酒店以及相關土地及樓宇）。

該酒店為9層高（包括兩層地下室）的溫泉酒店，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並有約60個客房及停車場設施。其位於日本北海道札幌市南區定山溪溫泉，該地為旅遊勝地，可通過日本鐵路網絡及公路系統到達。

於簽立購股協議時，日通（作為貸款人）、Nibou（作為借款人）、北園一波先生、許先生及張先生（作為Nibou之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通須提供51,750,000日元（相等於約3,519,483港元）之免息貸款並將該貸款匯出至兩位貸款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以促使有關Nibou物業抵押品於完成前全數發還及解除。

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事項不僅可為本集團現有包價旅遊及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會透過酒店經營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旅遊業務的策略。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一項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之公告。基金擬透過本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設立，主要投資於若干旅遊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Broad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VC認購方」）、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認購方」）與Charter Century Limited（北京首都旅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認購方」）（統稱「合營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OVC認購方、建銀國際認購方及北京首都旅遊集團認購方將分別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40%股權）、750,000美元（30%股權）及750,000美元（30%股權）無條件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認購」）。

合營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業務將限定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1) 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一家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設立基金及成立達致基金目的所需的該等其他實體（包括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及
- (2) 經合營股東可能一致協定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經營投資管理或諮詢業務或設立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成立尚未落實。於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認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策略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配置資源於宣傳及市場推廣上，以擴展及多樣化商務旅遊產品種類，如會展獎勵旅遊業務(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我們亦將與現有相關全球旅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合作，共同發展該市場以達致相互增長。隨著我們的全球旅遊管理合作夥伴將其全球管理經驗帶入香港市場，我們預期將於該領域擴大市場份額，並將繼續提升我們為大型跨國公司和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務及工具。

本集團將受惠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的廣闊網路、通過建設自有的網上平台及與主要B2C平台公司（如攜程、途牛等）合作建立中國康輝的線上綜合服務系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和中國康輝可以憑藉各自的優勢資源進行互補，而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會展獎勵旅遊業務（MICE）並打入中國旅遊市場，以鞏固本集團在旅遊市場的地位。

(b) 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

由於經濟環境不景及黃金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其他若干因素影響，我們珠寶業務的表現下滑。然而，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削減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改善我們珠寶業務的表現。此外，我們將透過增加的珠寶品種，尤其是設計創新的，嘗試扭轉我們珠寶業務的情況。我們亦將嚴密監控我們珠寶業務的表現，並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

(c) 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智盛資本（一家從事提供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大中華栢盛，該公司是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但不擔任保薦人）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現有商務旅遊的客量於日後提供更多金融服務。為向金融服務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擴展至不同領域（包括企業融資、經紀服務（股票及期貨）），以便提供全面服務。我們認為，中國的中產階級需要面向國際的投資機遇，故市場潛力仍然巨大。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但不擔任保薦人）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深入涉足金融服務行業，爭取成為擁有全面牌照的公司，務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服務。

展望未來，「旅遊+」（旅遊+金融）將成為本公司未來主要收益驅動力，及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旅遊+」業務，著力投資旅遊資源，拓展旅遊市場份額，擴大其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影響力，致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綜合服務運營商。

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研究透過收購海外酒店或其他旅遊景點來物色旅遊業的其他潛在機會。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倘作實）將使本集團得以垂直擴充其旅遊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40.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百萬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之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就其聯營公司作出的33.39百萬港元的資產抵押已獲免除及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深圳東勝華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擔保發行本金總額為17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所提供信用擔保的或然負債額為3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上述之責任已獲解除。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3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3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製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擔任主席）及何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組成。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全年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比較，並證實金額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石保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